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1、公司拟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先进管理水平,发挥公司在装备零部件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向真空设备零部件领域延伸,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高端装备零部件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万隆评估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万隆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客观、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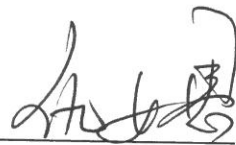
3、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以 179,673,000 元收购江阴市光科光电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18年9月22日